

2017年度 公益財団法人日本台湾交流協会フェローシップ事業成果報告書
(人文社会科学分野)

日本1952年到2015年民事訴訟的實證描述與解釋

張永健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招聘期間 (2017年7月18日～8月2日)
2017年
公益財団法人日本台湾交流協會

日本 1952 年到 2015 年民事訴訟的實證描述與解釋

張永健*

摘要

本文運用重新繕打之 1952 年到 2015 年日本《司法統計年報》，以敘述統計呈現日本民事訴訟最近六十餘年來之趨勢與變化。訴訟量、訴訟上和解率、原告勝訴率、調解量、調解成功率是本文關注的五個主要變數。在 1980 年以前，雖然日本的人口與經濟大幅成長，訴訟量、調解量幾乎沒有變化。1990 年以後，與消費借貸相關的三種案件，劇烈地影響訴訟量、訴訟上和解率、調解量、調解成功率。這三種案件是：借方依據最高裁判所 2006 年的判決，請求貸方返還超收之利息；借方無力償還借款，貸方以訴訟而非調解途徑尋求解決；背債過多的消費者破產而尋求更生。對席判決之原告勝訴率一直在 70%到 90%之間波動，而欠席判決之原告勝訴率則一直幾近 100%。

關鍵詞

代替調解之決定、和解、調停、對席、欠席、勝訴率、案件量

*中央研究院法律所研究員、法實證研究資料中心執行長；美國紐約大學(N.Y.U.)法學博士。kleiber@sinica.edu.tw。作者感謝朱一宸、陳憶馨、劉亭均、劉靜瑩的研究協助。感謝明治大學法學院村山真維教授，東京大學法學院太田勝造教授、垣內秀介教授、齋藤宙治教授、楠本敏之教授，早稻田大學法學院菅原郁夫教授，京都府立大學竹部晴美教授的寶貴意見。感謝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在 2017 年 7 月至 8 月提供筆者訪問日本的資助。

目次

壹、	序言.....	1
貳、	研究範圍與數據.....	1
參、	結果與解釋.....	2
一、	訴訟量.....	2
二、	和解率.....	7
三、	原告勝訴率.....	10
四、	調解案件量.....	12
五、	調解成功率.....	16
肆、	結論.....	17

壹、序言

本文是筆者未來數年要進行的大型實證研究計畫的試金石。過去數年，筆者開始檢驗美國法律經濟分析理論對外國法律現象的解釋力¹。立足於東亞，筆者的數據源之前大多是臺灣，也有香港、中國，接下來則要檢驗日本與南韓。更具體而言，未來的大型實證研究計畫要問：民事訴訟經濟分析理論所提出的訴訟上和解（包括調解）理論，是否能用以解釋臺灣、中國、日本、南韓的現象？如果不能，東亞四國的訴訟上和解、調解現象，如何能反饋到經濟分析理論，使得新理論不但能解釋美國，也能解釋東亞四國？

過去數十年來，法律經濟分析學者對於和解已經提出許多理論，難以在此篇短文中完整介紹²。因此，本文主要的內容與貢獻，在以統計方法描繪日本法院 60 幾年來的訴訟上和解與調停的趨勢與變化，並呈現及檢驗接受筆者訪問的日本民事訴訟法學者，對日本現象提出之解釋。

貳、研究範圍與數據

日本司法單位的統計年報包括非常多資訊，本文使用者主要有：第一，歷年各地方裁判所與簡易裁判所辦理完畢之調解事件（日文稱「調停」）。以 2015 年的年報為例，是運用「民事、行政類」的第 78 表和第 84 表。調解事件分為數類：一般、宅地建物、農事、商事、交通、公害等、特定（即關於消費者破產³）、礦害⁴。調解終局類型則包括：調解成立、調解不成立、代替調解之決定。

第二，地方裁判所與簡易裁判所辦理完畢的第一審通常訴訟事件，以及簡易裁判所辦理完畢之小額（日文稱「少額」）訴訟事件。以 2015 年的年報為例，是運用「民事、行政類」的第 8 表、第 9 表、第 19 表。關於事件種類，地

¹ Yun-Chien Chang, *Tenancy in "Anticommons"?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of Co-Ownership*, 4 J. LEGAL ANALYSIS 515 (2012); Yun-Chien Chang, *An Economic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Specificatio (the Accession Doctrine)*, 39 EUR. J. L. & ECON. 225 (2014); Yun-Chien Chang & Chang-Ching Lin, *Do Parties Neogiate after Trespass Litigation: An Empirical Study of Coasean Bargaining*, [HTTPS://SSRN.COM/ABSTRACT=2805063](https://ssrn.com/abstract=2805063) (2017); Yun-Chien Chang & Henry E. Smith, *The Numerus Clausus Principle, Property Custom, and the Emergence of New Property Forms*, 100 IOWA L. REV. 2275 (2015); Yun-Chien Chang & Su-Hao Tu, *Two-Way Selections between Flat-Fee Attorneys and Litigants: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es*, EUR. J. L. & ECON. (2018); Yu-Hsin Lin & Yun-Chien Chang, *Is Corporate Law Trivial in China, Hong Kong and Taiwan? An Empirical Study of Mandatory Rules, Default Rules and Menus* WORKING PAPER (2017).

² 最新而完整的文獻回顧，see Daniel Klerman, *The Economics of Civil Procedure*, 11 ANN. REV. L. & SOC. SCI. 353 (2015).

³ 參見日本《特定債務等の調整の促進のための特定調停に関する法律》。

⁴ 具體類型的特殊調解規定，參見日本《民事調停法》第 24 條到第 33 條之 3。

方裁判所的第一審通常訴訟事件分為：人事目的、金錢目的、建物目的、土地目的、其他；簡易裁判所的第一審通常訴訟事件則少了人事目的。小額訴訟事件的種類則分為：買賣價金、貸款、信用卡債等⁵、交通事故損害賠償、其他損害賠償、票據糾紛。家事事件不在本文研究範圍。

本文的日本數據來源，是從網路下載 2000 年到 2015 年之官方統計數據 PDF 檔，繕打到統計軟體中；並由東京大學總圖書館、東京大學法學部圖書館、台灣國家圖書館的故紙堆中挖出 1952 年到 1999 年的官方統計數據紙本（每年之民事、行政類《司法統計年報》），再繕打到統計軟體中。最後使用統計軟體 Stata 分析。

參、結果與解釋

本文使用描述統計呈現蒐集而得之數據，並以受訪日本教授提供之論據，解說數據呈現之日本訴訟現象。

一、訴訟量

地方裁判所和簡易裁判所都依「通常程序」進行訴訟，但簡易裁判所（負責處理訴訟標的金額 140 萬日幣以下案件）的通常程序較為簡易（日本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以下）。訴訟標的金額低於 60 萬日幣時，簡易裁判所適用「少額」程序（日本民事訴訟法第 368 條以下）⁶。

圖 1、圖 2、圖 3 分別呈現歷年地方裁判所通常程序、簡易裁判所通常程序、簡易裁判所「少額」程序的處理完畢（「既濟」）案件數量。戰後日本人口成長、經濟起飛的數十年間，訴訟量僅有非常緩慢的增長。此現象本身值得玩味，也是過去許多英文的日本法研究論著關心的主題：為何日本訴訟量這麼少。1980 年代，尤其在簡易裁判所，有很明顯的小波峰，案件量先升後降。據菅原郁夫教授觀察，1980 年代以前，日本的訴訟量基本上依循景氣循環的脈動。景氣不好的時候，案件量較多。依此說法，1980 年代前期的全球石油危機和經濟不景氣，解釋了案件量的上升。1980 年代後期的景氣復甦，說明了案件量回到 1970 年代後期水準的原因。1990 年代開始，尤其在簡易裁判所，案件量有比較明顯的攀升。垣內秀介教授認為，部分原因可能是冷戰結束後的世界

⁵ 日本大銀行（除非消費者提供擔保品）大多不直接對一般消費者放款，而是借錢給中介的消費金融公司，由後者放款給消費者。

⁶ 2004 年 4 月 1 日時，少額程序的訴訟標的額由 30 萬日幣增加到 60 萬日幣；簡易裁判所管轄之案件，訴訟標的金額由 90 萬增加到 140 萬日幣。

局勢改變。

要瞭解近二、三十年日本民事訴訟量的變化，必須關注三大類型的訴訟糾紛：消費借貸（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信用卡）之債務人欠錢不還、甚至跑路；沒有跑路的借款人，進行消費者破產清理；借高利貸的債務人請求債權人金融公司返還超收之利息。

據受訪教授一致認為，1990年以後的訴訟量、調解量（後述）的增長，都與消費借貸債務人積欠債款、無力償還有關。此種案件是金融公司控告欠錢的消費者。即使債務人已經消失無蹤，金融公司仍然必須控告消費者，以取得勝訴判決，才能減少營業稅。因此，「欠席」判決（後述）很多（從圖 1、圖 2 可知，從 1990 年到 2006 年，欠席判決占總判決之百分比，較過去更高），且原告勝率很高（後述）。但請注意，若一個消費者向十家金融公司借錢，且都無力償還，則因為金融公司必須各自對該消費者提告，一個欠債可能十個借貸案件牽涉其中。因此，這十餘年間大量增長的案件，並不表示有同樣數目的日本人借錢又無力償還。

2006 年之後案件數量暴增，導因於 2006 年初日本最高裁判所的一個分水嶺判決「最高裁平成 18 年 1 月 13 日判決」。該案判決宣示：超過民事年息上限之利息皆不得收取，借款人可以請求將所有過去超收之利息，與剩餘之返還債務抵銷；若抵銷仍有餘，則可請求貸款人退還現金⁷。日本法學界稱之為「過払金事件」。日本有法律人戲稱此判決對律師而言是「天上掉下甜麻糬」（たなからぼたもち）⁸，因為大大增加律師的業務量。從圖 1、圖 2 可知，從 2006 年到 2010 年，地方裁判所與簡易裁判所每年要處理的案件量，增加了大約 30 萬件，大約相當於 60% 的案件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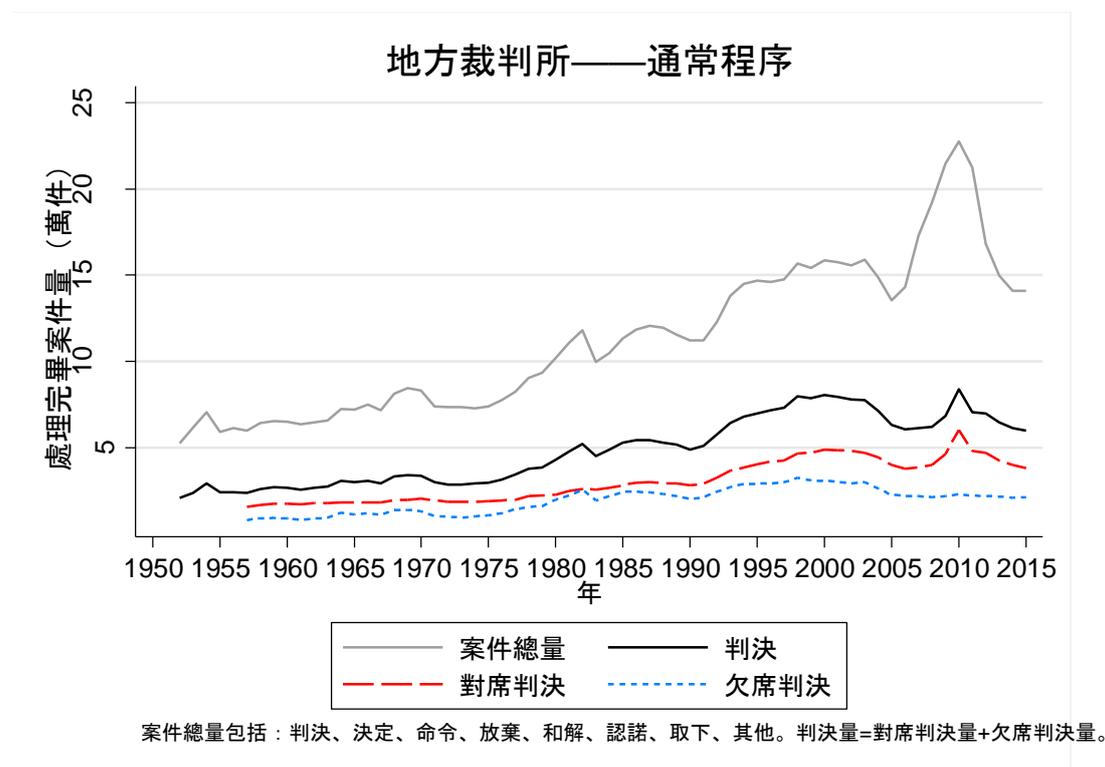
被債務人控告要求退款的金融公司，堅持以訴訟（而不以和解）解決糾紛。金融公司堅持以訴訟解決，增加債務人的交易成本，有助於減少請求返還的數量。此外，以往「金錢目的」訴訟中，多為債權人控告債務人；自知理虧、無可答辯的債務人，會選擇不答辯；故該案件會以「欠席」判決結案。因此，尤其在簡易裁判所中，欠席裁判甚至遠多於對席裁判。但在最高裁判所 2006 年的判決後，反而是債務人狀告債權人，而可以想見債權人不會束手就擒，應該會以對席方式應戰。從圖 4 可知，2006 年後的 3、4 年間，無論是地

⁷ 參見張永健，*社會科學式的比較法——評 mark Ramseyer. 2015. Second Best Justice: The Virtues of Japanese Private Law.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中研院法學期刊，224 (2017)。See J. MARK RAMSEYER, SECOND-BEST JUSTICE: THE VIRTUES OF JAPANESE PRIVATE LAW 199 (2015).

⁸ 一個聘有超過 100 位律師的律師事務所 Adire (<http://www.adire.jp/>) 至今仍在處理此類案件，而且在網站上主打此類案件。據村山真維教授告知，此事務所是日本唯一不是作商務案件的百人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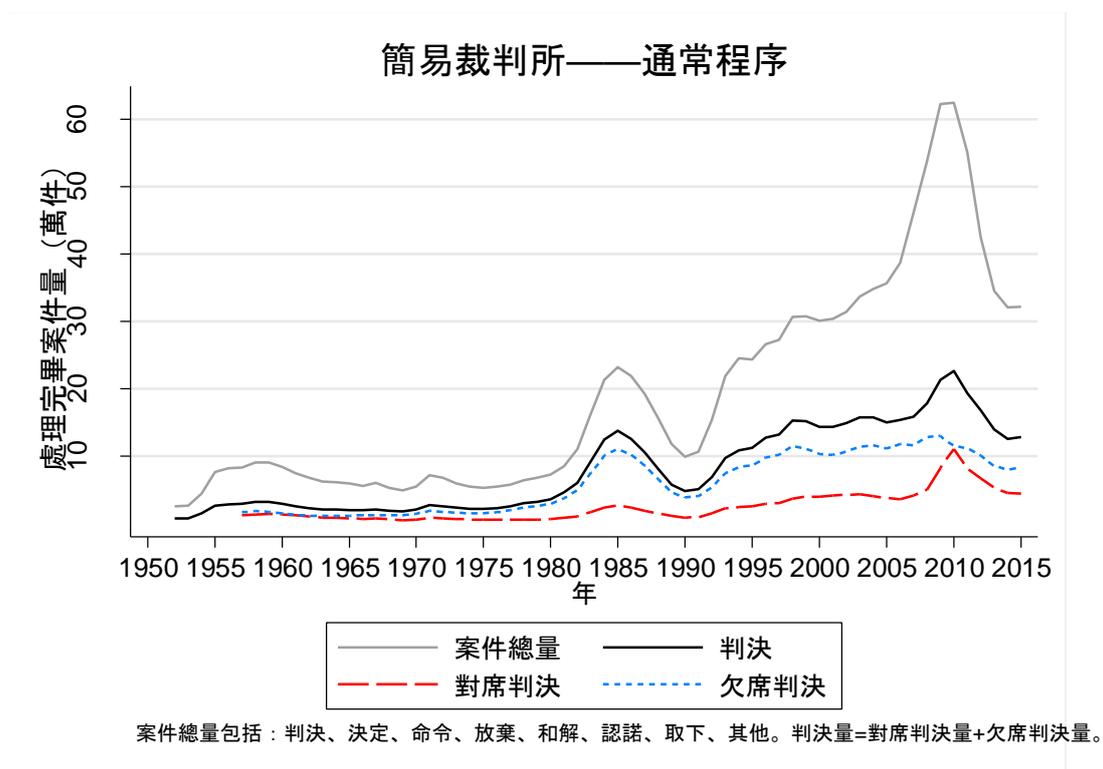
方裁判所或簡易裁判所的對席判決數量都有不同於趨勢的大躍進，但在處理完此類案件後，案件量又在 2015 年左右回到十年前的水準。

圖 1 地方裁判所通常程序訴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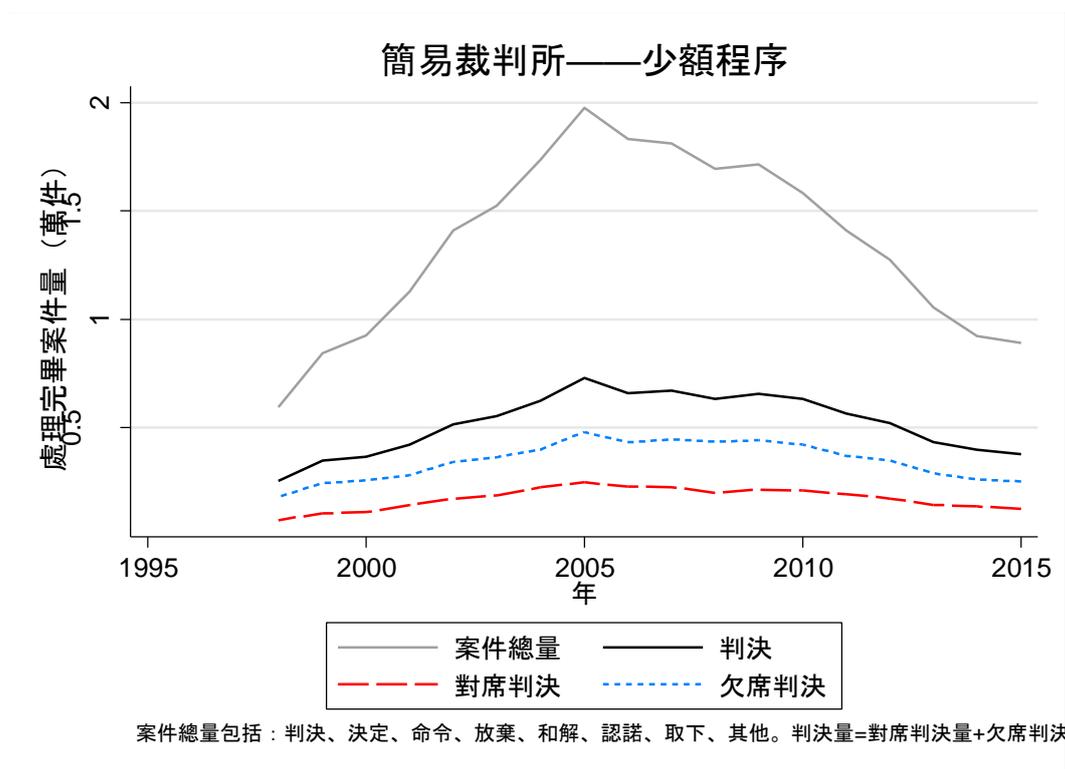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日本《司法統計年報》。本文製圖。

圖 2 簡易裁判所通常程序訴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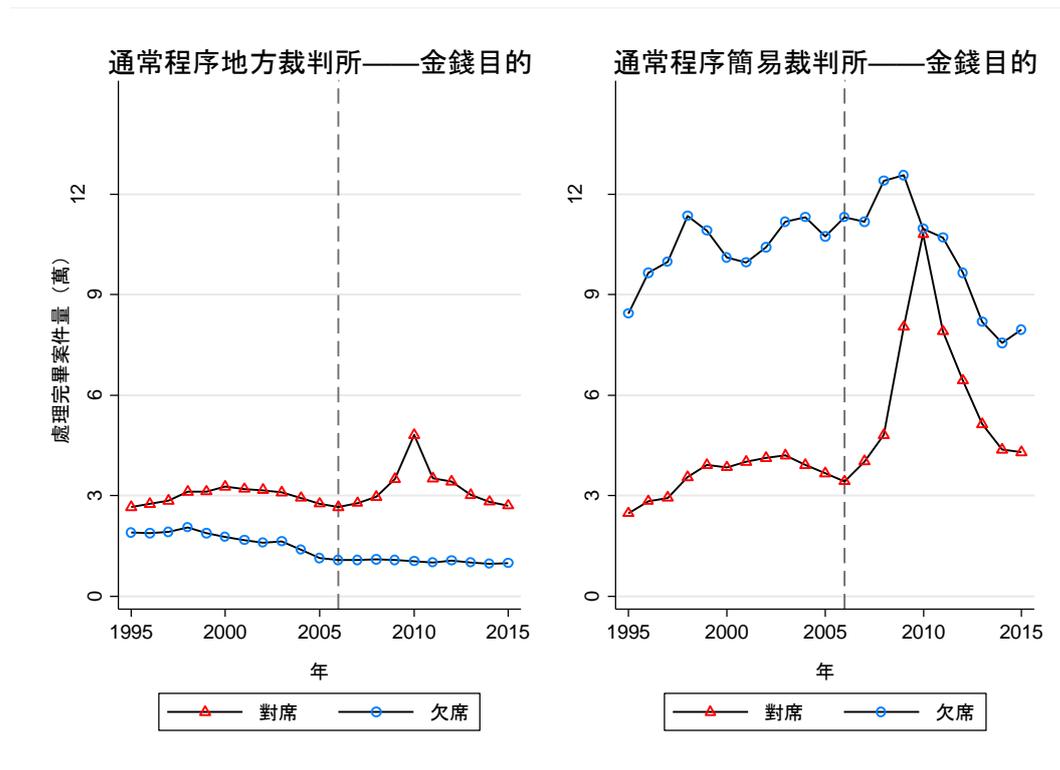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日本《司法統計年報》。本文製圖。

圖 3 簡易裁判所少額程序訴訟量



資料來源：日本《司法統計年報》。本文製圖。

圖 4 1995 年到 2015 年第一審金錢目的訴訟之案件量趨勢



資料來源：日本《司法統計年報》。本文製圖。

二、和解率

狹義的和解，就是日本司法統計年報上記載的和解，乃當事人在訴訟程序中向法院所達成的協議。此種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樣效力。廣義的和解，包括「起訴」（原告撤回起訴）、「放棄」（即原告接受被告之抗辯）、「認諾」（即被告承認原告之訴求有理）。廣義和解包括原告撤回起訴的原因是：第一，如果訴訟中交付調解（「付調停」）而成功以調解結案，訴訟案件會以「原告撤回起訴」方式紀錄並結束（日本《民事調停法》第 20 條參照）。第二，受訪者指出，實務界人士認為，許多原告撤回起訴的原因，是因為兩造已經私下和解。另外，日本民事訴訟法第 275 條另有一種特殊之和解，由簡易裁判所管轄。當事人向法院陳明和解內容，使法院公文書記錄了和解內容。這是為了讓已經私下和解之當事人，使其和解契約內容取得和確定判決同樣效力所設之簡便規定。此種和解不在本文數據分析之列⁹。

⁹ 說明可參見 Shusuke Kakiuchi, *Regulating Mediation in Japan: Latest Development and Its Background*, in *NEW DEVELOP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EDIATION: GLOBAL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367, 387 (Carlos Esplungues & Louis Marquis eds., 2015).

圖 5 顯示，除了「少額」程序外，歷年的狹義和解率多在 20%和 30%波動，廣義和解率則在 50%和 70%間波動。換言之，不到一半的訴訟案件會以判決形式結束。(圖 1、圖 2、圖 3 的案件總量，包括不只判決、和解、撤回，還有決定、命令、其他，所以判決比率更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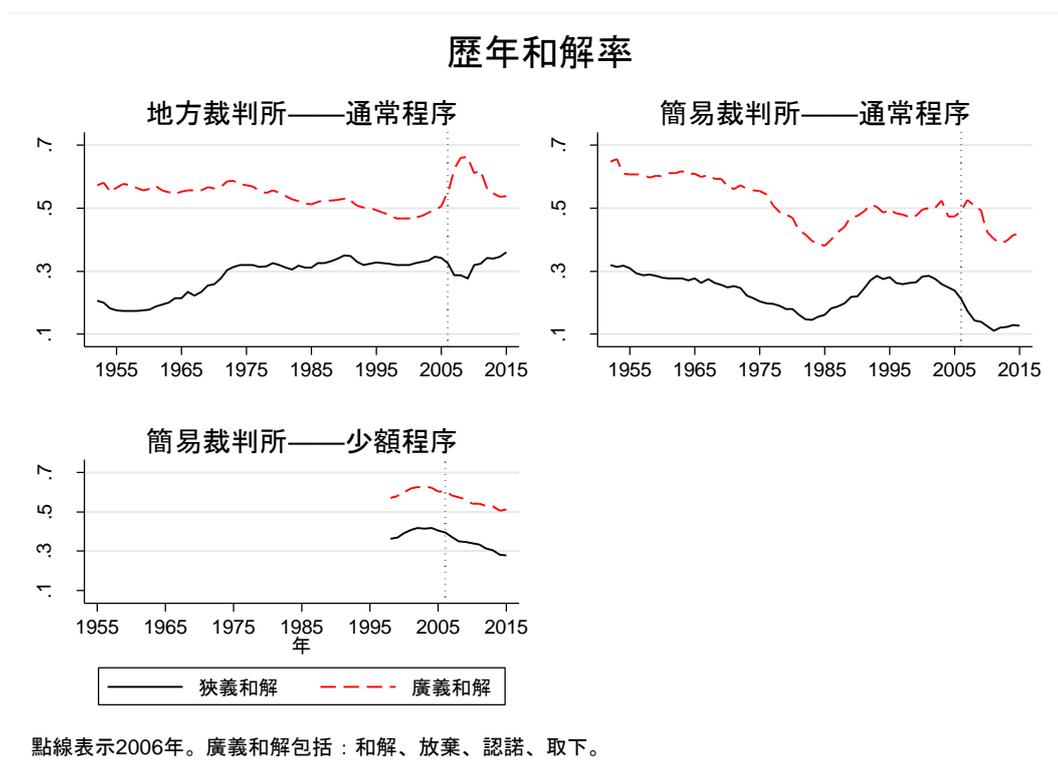
地方裁判所和解率較簡易裁判所和解率高，原因可能是：第一，簡易裁判所有許多消費借貸案件，這些案件的被告往往不答辯，原告也不願意透過和解讓步，所以有許多案件不可能和解。第二，地方裁判所案件比較複雜，判決書比較難寫，法官因此有更強的誘因要促進和解。

如果要以實證數據檢驗第二個猜想，最好是觀察在訴訟標的金額標準附近的案件。詳言之，案件會進入簡易裁判所或地方裁判所，是以標的金額是否達到 140 萬日幣為準，但標的金額是 139 萬或 141 萬，平均而言案件複雜程度差不多，但法院要適用的程序或被期待要撰寫判決書的詳細程度不同。如果觀察「139~140 萬」和「140~141 萬」兩群的判決，發現和解率仍有差距，則應該是訴訟程序本身的要求所致，並非案件複雜程度造成。不過，訴訟標的金額很大程度內仍是原告自己選擇，原本損失落在 140 萬日幣上下的原告，可以選擇少請求一點以進入簡易裁判所，或多請求一點以進入地方裁判所。因此，此種實證方式所作之因果推論仍然不會非常乾淨。但是，日本司法體系並沒有公布以案件為單位的數據庫，因此本文無法作此種檢定。

如果要以實證數據檢驗第一個猜想，比較容易。只要把「金錢目的」的案件排除，也把數量少但性質差異較大的「人事目的」案件也排除¹⁰，檢驗「建物目的」、「土地目的」、「其他目的」案件的和解率，是否在簡易裁判所和地方裁判所有很大不同，或者至少和解率的差異是否縮小，即可知道第一個猜想有幾分說服力。由圖 6 可知，前述猜想，並不成立，建物、土地、其他目的之爭訟，和解率均不到 30%。建物、土地目的之爭訟，依據 1990 年代較詳細的表格，包括建物登記、土地登記、土地疆界、土地所有權等糾紛。本文沒有夠好的理由，足以說明何以物權糾紛的和解率，低於契約和侵權糾紛的和解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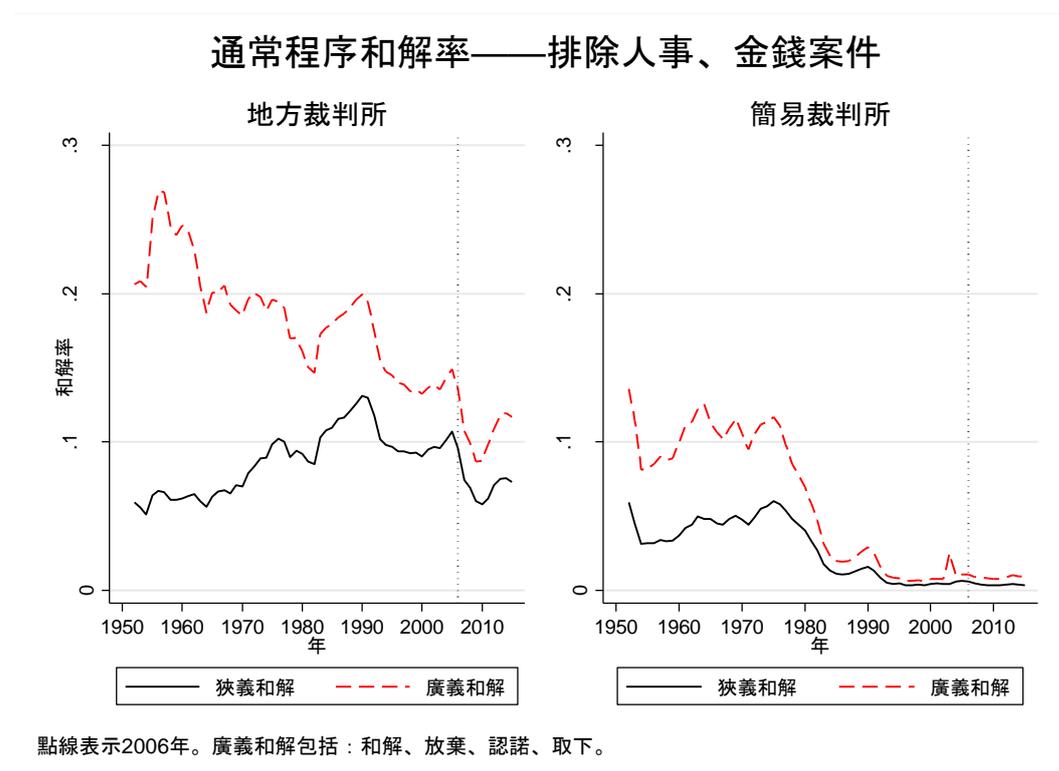
¹⁰ 人事目的之訴訟在 2004 年後全部移到家事裁判所處理。地方裁判所只剩下之前進入地方裁判所並尚未處理完畢的案件。從 2011 年後，地方裁判所處理完畢的人事訴訟案件均為 0。

圖 5 狹義和廣義和解率



資料來源：日本《司法統計年報》。本文製圖。

圖 6 非金錢、非人事案件在地方裁判所與簡易裁判所之和解率



資料來源：日本《司法統計年報》。本文製圖。

另一個觀察和解率的視角，是看其跨時變化。太田勝造教授認為，1980年代以前，資深法官會告訴資淺法官：法官應該用判決而非和解處理紛爭；慣用和解的法官是沒有能力寫好判決書的法官。因此，和解並不常被使用。然而，1990年以後，法院意識形態轉變，認為和解較好，因為不用寫判決書，不會上訴，且當事人都開心。因此，和解在近年來較常被使用。不過，由圖 5 觀察，法官促成的狹義和解，並沒有明顯、一致的趨勢，整體和解率的變化，在 2006 年以前也不算大。

三、原告勝訴率

日本民事訴訟中原告勝訴率非常高，可能有兩種原因：第一，因為律師費用很高¹¹（日本的裁判費則不算特別高，應該不是原因），民事訴訟被認為是最後手段，一定要和解、調解不成功，原告才考慮使用。第二，日本法院採用之

¹¹ 目前日本似乎沒有具代表性的律師收費實證研究。據日本學者個人見聞，原告在請律師時先付相當於訴訟標的金額 20% -- 30% 的定額費用，勝訴後再支付 10% -- 20% 的訴訟標的金額作為後酬，是一般行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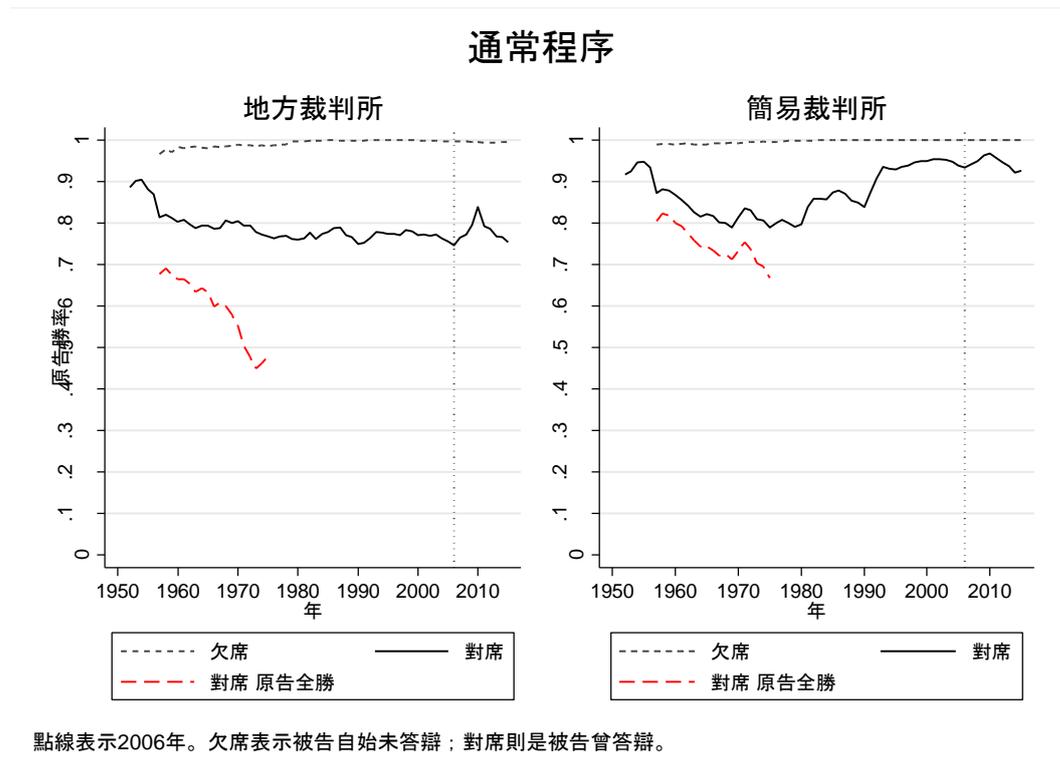
民事訴訟證明度為「高度の蓋然性」，村山真維教授和垣内秀介教授都認為此種證明度相當於原告要讓法官有 80%的信心，才會判決原告勝訴。因此，沒有把握的案件，原告不願意提出。但是，高證明度要求，並不當然導致原告的高勝率。設想，若日本的民事訴訟證明度改為「超越合理懷疑」(beyond reasonable doubt)，之後的民事訴訟原告勝率是否當然上升？應該不一定。在假想世界中最終提出訴訟的原告，會更努力提出證據，平均而言其有理程度也應該更高，但可能仍然無法達到超高標的證明度，因而敗訴。

就算姑且先認為，原告只會提出特別強的案件，因而本來就比較容易贏；但為何被告不在原告案件特別強的時候，以和解終結紛爭，而要堅持以敗訴收場？一種可能原因是：被告的訴訟成本並不高，和解所減少的程序耗費並不多，所以被告不會選擇和解。

圖 7 顯示，在「欠席」判決中，原告勝訴率更高，幾乎總是 100%。所謂「欠席」判決是指被告從未提出任何答辯，類似一造辯論判決。許多此類案件是消費借貸案件，被告確實有欠款，所以無從答辯。雙方並未私下和解，因為原告/貸方不願意讓借方少還一毛錢；而借方若沒有獲得任何好處，沒有很高的和解意願。再者，有些借方已經無資力，甚至已經跑路，所以貸方只能藉由獲得法院勝訴判決打消呆帳以減少營業稅。

在 1957 年到 1975 年間，日本的司法統計有區分原告全部勝訴與原告部分勝訴。由圖 7 可知，不到 20 年間，對席判決中的原告全勝率由七成降到不到五成。菅原郁夫教授認為，這是因為越來越多判決涉及侵權糾紛（尤其車禍），而此種案件若原告請求金額未獲滿足，就會列為原告部分勝訴。

圖 7 原告勝率



資料來源：日本《司法統計年報》。本文製圖。

四、調解案件量

日本的《民事調停法》規範了調解程序¹²。調解在簡易裁判所進行，而與訴訟是截然二分的程序。調解原則上由三位「調停委員」組成「調停委員會」，做為主席的是「民事調停官」，可以是正職法官（日本《民事調停法》第7條參照）¹³，也可以是被正式任命為兼任法官（「非常勤裁判官」）的執業律師（通常一週花一、兩天在裁判所作調解；任期兩年；此制度由2004年開始實施¹⁴；日本《民事調停法》第23條之2參照）；其他的「調停委員」則是一般公民（包括沒有被正式任命為兼任法官的執業律師）。法院認為必要時，可以決定由一名「調停委員」單獨進行調解；但若當事人要求由三名「調停委員」組成的委員會處理其案件，裁判所不得拒絕（日本《民事調停法》第5條參照）。一般

¹² 強制調解事件包括：租金調整（民事調停法第24條之2）、家事事件（家事事件手續法第257條）。

¹³ 實務上，正職法官很少全程參與調解，只在調解程序最後出現收尾。

¹⁴ 2014年4月1日時，全日本有兩個地方裁判所、16個簡易裁判所、12個家事裁判所聘請兼職法官。當時共有119名兼職法官。參見

https://www.nichibenren.or.jp/library/ja/publication/booklet/data/ninkan_ga_parttime.pdf。

而言，由一名「調停委員」單獨進行調解的案件，可能具有如下特徵：(1) 當事人希望儘快獲得結果（三名委員湊開會時間比較困難）；(2) 牽涉技術性法律問題，因此外行人民的參與較沒有幫助；(3) 當事人偏好只由「法官」進行調解。

公民委員並非由一般大眾中選取，而是在名冊中隨機挑選。名冊並非只有一本，而有依據非法律人之專業而區分，例如醫療糾紛之調解，會由醫療糾紛專用的名冊中隨機調選公民委員。

地方裁判所進行的少量調解（見圖 8），原本是訴訟案件，（通常是一造當事人要求）但經由「付調停」轉到調解程序，才由地方裁判所處理（日本《民事調停法》第 20 條參照）。被分配到訴訟案件的法官可以自己調解，或將案件送交給「調停委員會」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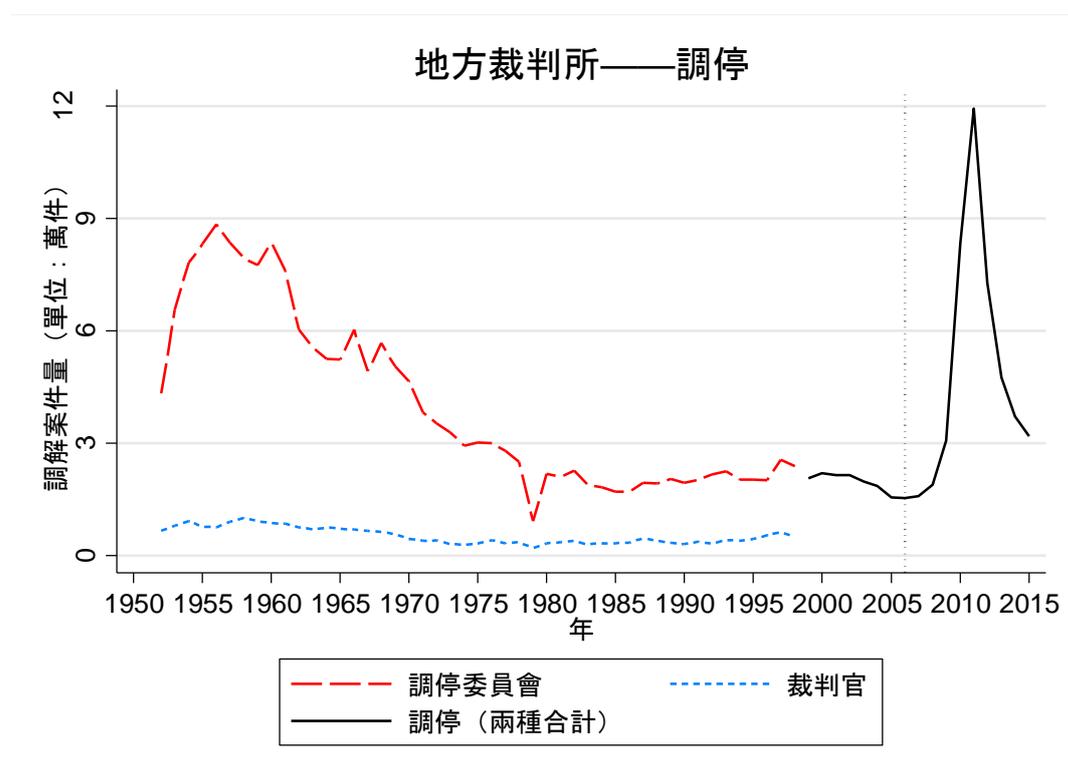
圖 8 顯示，地方裁判所的調停案件，很可能受到前述 2006 年最高裁判所超收利息判決之影響。在 2006 年後的數年間，每年案件量暴漲數倍。但如同地方裁判所的總案件量，在 2011 年後逐年下降，到 2015 年已經接近 2005 年以前的水平。但請留意，這些調停案件都是地方裁判所之法官「付調停」之案件，案件總量也不大。調解的主戰場，仍是在簡易裁判所。

圖 9 顯示，簡易裁判所的調停案件，應該沒有受到前述 2006 年最高裁判所超收利息判決之影響。2006 年之前的調解案件數量已經向下探，到 2006 年後更是進一步下跌。此點和簡易裁判所的案件量趨勢不同，也和地方裁判所調停案件的趨勢不同。

何以如此？一個可能原因是，1990 年代開始，簡易裁判所之調解程序就大量充滿了消費者更生、破產案件。由圖 9 可知，簡易裁判所的調解案件量，從 1990 年就開始逐年上升。太田勝造教授認為，其案件量多到 2000 年時立法者不得不制訂一個專門程序——特定調停制度¹⁵。由圖 9 可知，2000 年後的簡易裁判所調解案件量，可以由此種特定調解之數量之消長而解釋。而消費者破產的案件量大到讓返還超收利息的調解案件量相形見绌。由圖 10 可知，若排除「特定調停」案件，2000 年後簡易裁判所其他調解案件之數量逐年萎縮，2006 年最高裁判所的返還超收利息判決之後，案件量其實有逆勢上升，直到 2012 年後才又回到逐年遞減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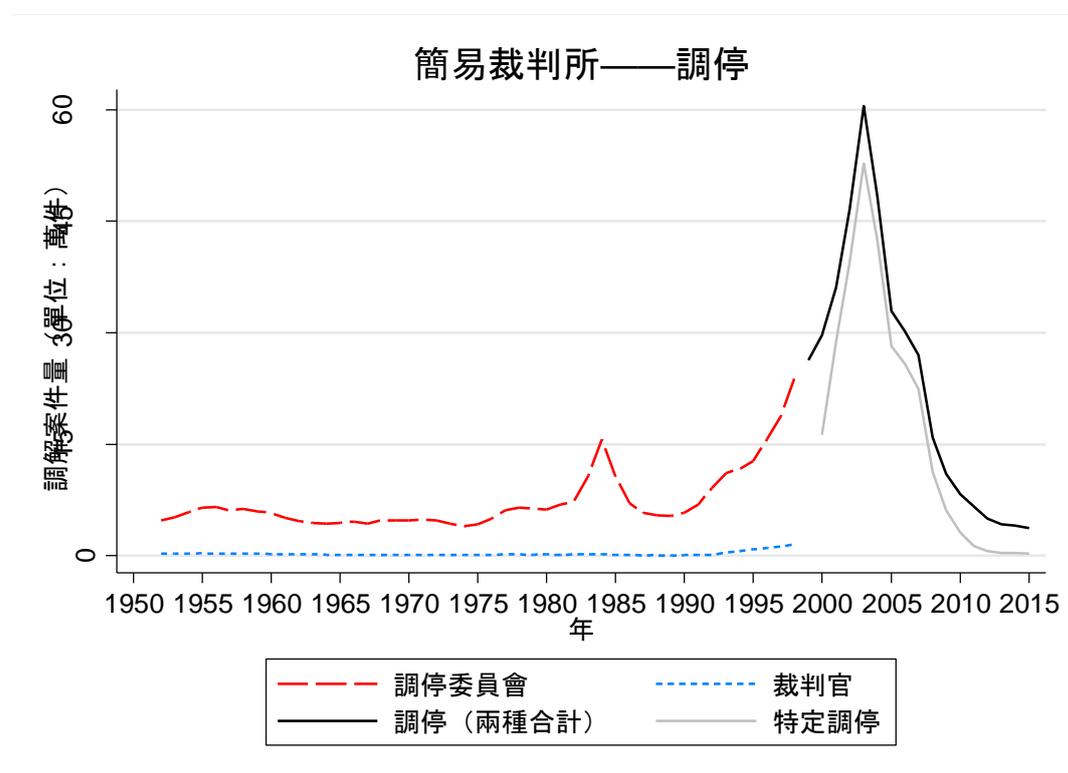
¹⁵ 特定調停制度的一大優點是，不需要以兩個當事人間的民事關係為單位展開調停，而可以併案調停。例如甲消費者分別和 A 銀行、B 銀行、C 銀行借錢但無力償還，在特定調停程序可以將三件消費借貸糾紛一起處理。此種作法更有助於讓甲消費者在程序完結後展開新的財務人生。

圖 8 地方裁判所調解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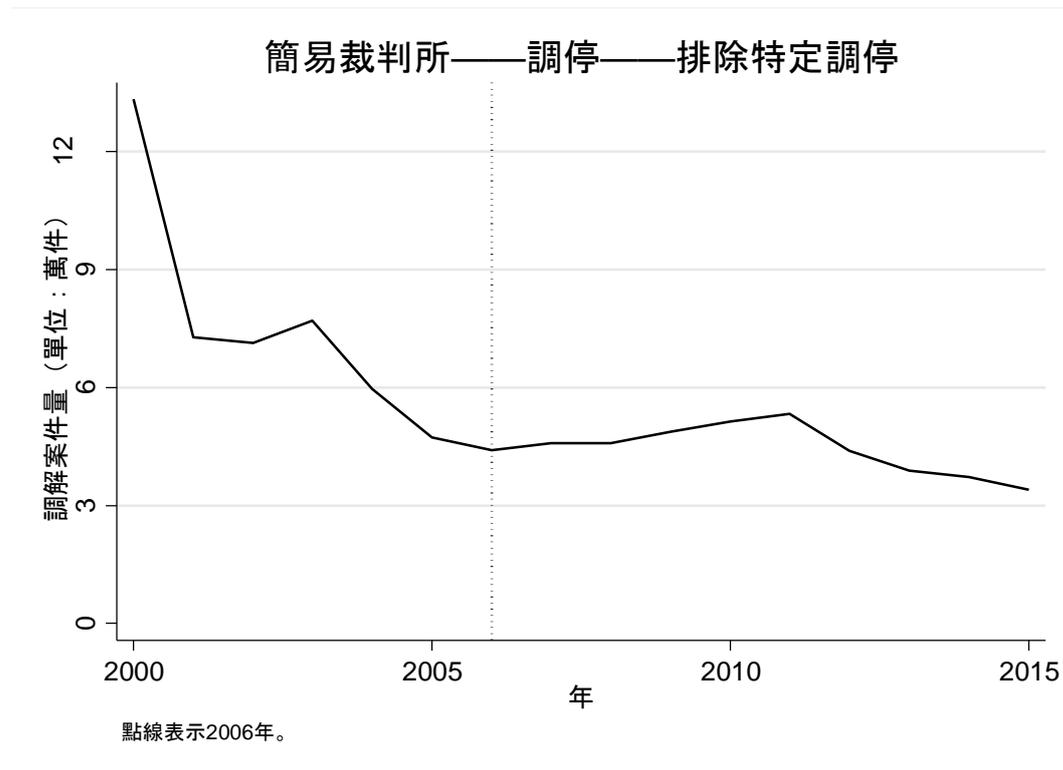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日本《司法統計年報》。本文製圖。

圖 9 簡易裁判所調解數量



資料來源：日本《司法統計年報》。本文製圖。

圖 10 簡易裁判所「特定調停」以外之調停案件數量變化



資料來源：日本《司法統計年報》。本文製圖。

五、調解成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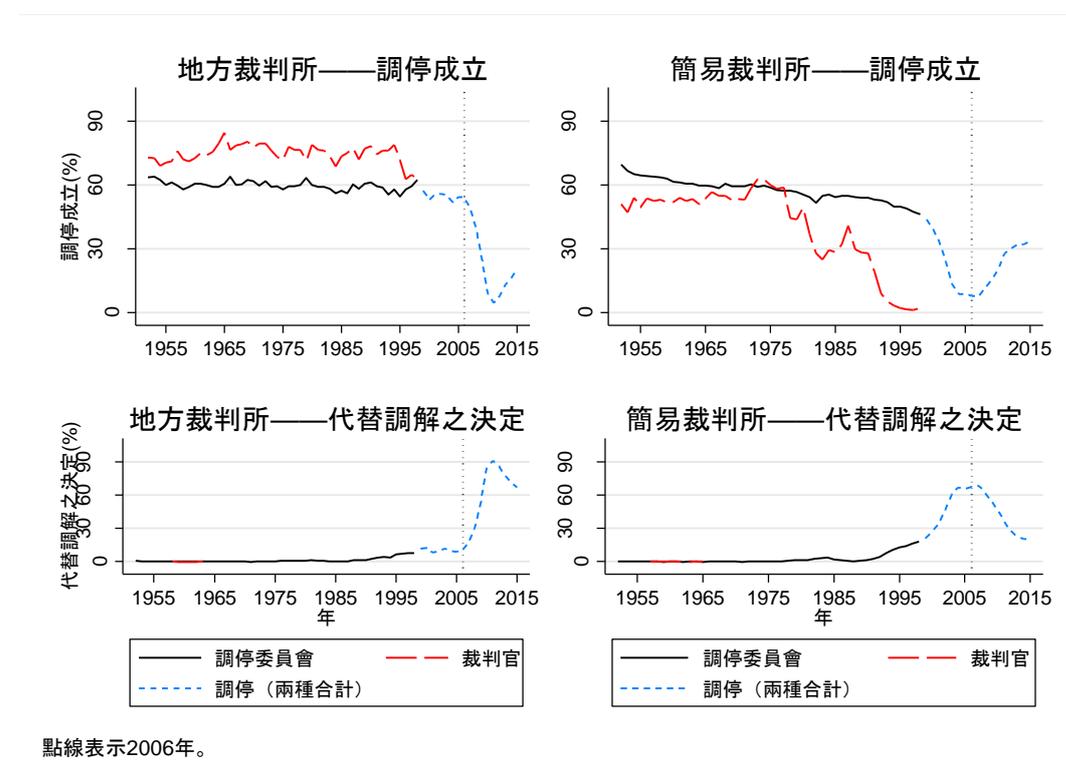
調解的案件量很大，但因為調解沒有強制拘束力，如果當事人不接受調解結果，等於白忙一場。成功調解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調停成立」（日本《民事調停法》第 16 條參照）；一種是以「調停に代わる決定」（代替調解之決定）結案（日本《民事調停法》第 17 條參照）。後者的意思是：由調停委員會或一人調停的裁判官，提出解決方案。如果當事人兩週內未提出異議（日本《民事調停法》第 18 條參照），則此提議方案就是有拘束力的調解決定。從日本《司法統計年報》表格中，無法確知「調停に代わる決定」欄位中的數字，是調停者提出代替決定的數字，還是當事人實際接受代替決定的數字（前者 \geq 後者）。受訪學者都猜測是後者，因為調停者所提出、但被當事人否決之代替決定，應該列入「調停不成立」欄位。

圖 11 顯示，以「代替調解之決定」結案的調解案件，在簡易裁判所在 1990 年後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此種結案方式不要求雙方當事人親自到法院進行調解，程序簡便；實務上調解委員會也不會逕自作決定，而是事先以電話溝通確認雙方意願，再以此方式結案。反之，被紀錄為「調停成立」的案件，

必須雙方當事人親自到場達成合意。1990 年以後大量進入簡易裁判所的消費者破產案件，因為一造是金融機構，無足夠人力親自到場參與調解，因此，此種案件大量以「代替調解之決定」結案。換言之，隨著特定調停在簡易裁判所的數量增加，「代替調解之決定」的使用比率也隨之上升。

依照同樣的邏輯，圖 11 顯示地方裁判所是在 2006 年以後短暫地大量使用「代替調解之決定」，應該是因為要求返還超收利息的糾紛，有少數進入地方裁判所的調解程序，而放貸機構分身乏術，故偏好更常使用「代替調解之決定」。

圖 11 成功調解方式之分布



資料來源：日本《司法統計年報》。本文製圖。

肆、結論

本文以 1952 年到 2015 年的日本民事訴訟敘述統計數字，作超過一甲子的跨時分析。數字變化背後的意涵，則來自於筆者訪問日本民事訴訟教授所獲知的在地資訊與說法。受限於日本缺乏個案層次的數據，本文無法進行更深入的實證分析（如使用迴歸模型）。但日本有足夠的敘述統計數據可以呈現法律修正和最高法院新判決對下級法院民事訴訟的衝擊。本文運用之敘述統計數據僅為日本既有公開數據的一小部分，且為最宏觀層面的數據。以後筆者將分析更微

觀層面之數據，並直接用以檢驗民事訴訟法經濟分析理論。